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4-02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刊登《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定于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市场)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五)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09:30—11:30、13:00—15:00(适用A股市场)。

(六)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
(七)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市场)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券商”)参与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适用于A股市场):
券商可以通过上交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年度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09:30—11:30、13:00—15:00,网址:www.seinfo.com。

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 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4. 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
5.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6.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 2014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8. 2014年度本公司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9. 关于向下属部门企业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本公司属下广州白云山邦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控股权比例向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14. 关于本公司与广州老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及
1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获得于2014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六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以及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2014年5月26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给实际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均有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由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起至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两天),本公司将暂停办理A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东须将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之前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二)凡享有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投票。委任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代理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有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三)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务请将回执(见附件一)按其已准备的指示填妥,并于2014年6月6日(星期五)前以专人递送、邮递或电邮方式,将回执回交。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公司的律师。

(六)年度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邮方式登记。

2. 网络投票登记方式(适用于A股市场):
证券投资者基金与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网络股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有限公司报送适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6月6日(星期五)08:30—11:30、14:00—16:30
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二楼
邮政编码:510130
联系人:陈静、黄雪贞
联系电话:(8620)6628 1217 / 6628 1220
传真:(8620)6628 1229
公司邮箱:scc@gyby.com.cn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三)预计年度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年度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六、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本公司第六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三)本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附件一: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加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 持股情况: 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日期: 股东签名: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即剪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表可采用专人递送、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4年6月6日(星期五)前送达本公司。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1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及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字〔2014〕3号)等相关规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历年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除以下一项承诺外,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和超期履行的承诺,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情况:2010年5月6日公司控股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湖南省报刊出版服务中心、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营盘兄弟文化(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南传媒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愿将其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营盘兄弟文化(青岛)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注销手续。

二、履行及进展情况:截至2014年4月底的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的《中南传媒关于履行及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4-014)。根据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3月召开的专题会议精神,各项工作正在加速推进,2014年5月进展如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2014年5月26日出具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销清算通知书;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于2014年5月27日出具了该公司的清算报告;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5月5日完成税务注销程序。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相关公司注销进程,力争于2014年6月底前完成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参与国海证券配股发生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故在计算2360万股股权转让成本时,未包含参与国海证券配股所产生产生的成本,同时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后产生的,与2360万股股权相对应的706万股配股也依协议约定采取购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未确认相关成本,因此,本次按协议价11.24元/股转让2360万股国海证券配股,取得股权转让收入26526.40元,结转成本1413.64元,再扣除应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126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完成的投资收益为23850.21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未(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实现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为13978.03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实现盈利弥补亏损后无剩余利润,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发来的函件《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一创摩根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伟先生(身份证号)因个人原因辞去一创摩根、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一创摩根指定余志宏范本源先生(身份证号)接替陈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发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陈伟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范本源先生和范建飞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约督导期于2012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一创摩根将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等剩余事项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参与国海证券配股发生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故在计算2360万股股权转让成本时,未包含参与国海证券配股所产生产生的成本,同时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后产生的,与2360万股股权相对应的706万股配股也依协议约定采取购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未确认相关成本,因此,本次按协议价11.24元/股转让2360万股国海证券配股,取得股权转让收入26526.40元,结转成本1413.64元,再扣除应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126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完成的投资收益为23850.21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未(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实现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为13978.03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实现盈利弥补亏损后无剩余利润,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参与国海证券配股发生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故在计算2360万股股权转让成本时,未包含参与国海证券配股所产生产生的成本,同时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后产生的,与2360万股股权相对应的706万股配股也依协议约定采取购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未确认相关成本,因此,本次按协议价11.24元/股转让2360万股国海证券配股,取得股权转让收入26526.40元,结转成本1413.64元,再扣除应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126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完成的投资收益为23850.21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未(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实现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为13978.03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实现盈利弥补亏损后无剩余利润,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参与国海证券配股发生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故在计算2360万股股权转让成本时,未包含参与国海证券配股所产生产生的成本,同时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后产生的,与2360万股股权相对应的706万股配股也依协议约定采取购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未确认相关成本,因此,本次按协议价11.24元/股转让2360万股国海证券配股,取得股权转让收入26526.40元,结转成本1413.64元,再扣除应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126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完成的投资收益为23850.21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未(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实现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为13978.03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实现盈利弥补亏损后无剩余利润,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参与国海证券配股发生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故在计算2360万股股权转让成本时,未包含参与国海证券配股所产生产生的成本,同时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后产生的,与2360万股股权相对应的706万股配股也依协议约定采取购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未确认相关成本,因此,本次按协议价11.24元/股转让2360万股国海证券配股,取得股权转让收入26526.40元,结转成本1413.64元,再扣除应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126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完成的投资收益为23850.21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未(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实现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为13978.03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实现盈利弥补亏损后无剩余利润,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参与国海证券配股发生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故在计算2360万股股权转让成本时,未包含参与国海证券配股所产生产生的成本,同时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后产生的,与2360万股股权相对应的706万股配股也依协议约定采取购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未确认相关成本,因此,本次按协议价11.24元/股转让2360万股国海证券配股,取得股权转让收入26526.40元,结转成本1413.64元,再扣除应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126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完成的投资收益为23850.21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未(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实现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为13978.03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实现盈利弥补亏损后无剩余利润,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参与国海证券配股发生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故在计算2360万股股权转让成本时,未包含参与国海证券配股所产生产生的成本,同时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后产生的,与2360万股股权相对应的706万股配股也依协议约定采取购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未确认相关成本,因此,本次按协议价11.24元/股转让2360万股国海证券配股,取得股权转让收入26526.40元,结转成本1413.64元,再扣除应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126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完成的投资收益为23850.21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未(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实现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为13978.03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实现盈利弥补亏损后无剩余利润,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参与国海证券配股发生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故在计算2360万股股权转让成本时,未包含参与国海证券配股所产生产生的成本,同时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后产生的,与2360万股股权相对应的706万股配股也依协议约定采取购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未确认相关成本,因此,本次按协议价11.24元/股转让2360万股国海证券配股,取得股权转让收入26526.40元,结转成本1413.64元,再扣除应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126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完成的投资收益为23850.21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未(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实现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为13978.03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实现盈利弥补亏损后无剩余利润,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参与国海证券配股发生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故在计算2360万股股权转让成本时,未包含参与国海证券配股所产生产生的成本,同时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后产生的,与2360万股股权相对应的706万股配股也依协议约定采取购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未确认相关成本,因此,本次按协议价11.24元/股转让2360万股国海证券配股,取得股权转让收入26526.40元,结转成本1413.64元,再扣除应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126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完成的投资收益为23850.21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未(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实现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为13978.03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实现盈利弥补亏损后无剩余利润,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参与国海证券配股发生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故在计算2360万股股权转让成本时,未包含参与国海证券配股所产生产生的成本,同时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后产生的,与2360万股股权相对应的706万股配股也依协议约定采取购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未确认相关成本,因此,本次按协议价11.24元/股转让2360万股国海证券配股,取得股权转让收入26526.40元,结转成本1413.64元,再扣除应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126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完成的投资收益为23850.21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未(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实现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为13978.03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实现盈利弥补亏损后无剩余利润,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参与国海证券配股发生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故在计算2360万股股权转让成本时,未包含参与国海证券配股所产生产生的成本,同时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后产生的,与2360万股股权相对应的706万股配股也依协议约定采取购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未确认相关成本,因此,本次按协议价11.24元/股转让2360万股国海证券配股,取得股权转让收入26526.40元,结转成本1413.64元,再扣除应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126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完成的投资收益为23850.21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未(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实现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为13978.03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实现盈利弥补亏损后无剩余利润,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参与国海证券配股发生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故在计算2360万股股权转让成本时,未包含参与国海证券配股所产生产生的成本,同时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后产生的,与2360万股股权相对应的706万股配股也依协议约定采取购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未确认相关成本,因此,本次按协议价11.24元/股转让2360万股国海证券配股,取得股权转让收入26526.40元,结转成本1413.64元,再扣除应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126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完成的投资收益为23850.21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未(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实现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为13978.03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实现盈利弥补亏损后无剩余利润,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参与国海证券配股发生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故在计算2360万股股权转让成本时,未包含参与国海证券配股所产生产生的成本,同时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后产生的,与2360万股股权相对应的706万股配股也依协议约定采取购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未确认相关成本,因此,本次按协议价11.24元/股转让2360万股国海证券配股,取得股权转让收入26526.40元,结转成本1413.64元,再扣除应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126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完成的投资收益为23850.21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未(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实现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为13978.03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实现盈利弥补亏损后无剩余利润,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参与国海证券配股发生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故在计算2360万股股权转让成本时,未包含参与国海证券配股所产生产生的成本,同时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后产生的,与2360万股股权相对应的706万股配股也依协议约定采取购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未确认相关成本,因此,本次按协议价11.24元/股转让2360万股国海证券配股,取得股权转让收入26526.40元,结转成本1413.64元,再扣除应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126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完成的投资收益为23850.21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未(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实现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为13978.03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实现盈利弥补亏损后无剩余利润,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参与国海证券配股发生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故在计算2360万股股权转让成本时,未包含参与国海证券配股所产生产生的成本,同时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后产生的,与2360万股股权相对应的706万股配股也依协议约定采取购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未确认相关成本,因此,本次按协议价11.24元/股转让2360万股国海证券配股,取得股权转让收入26526.40元,结转成本1413.64元,再扣除应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126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完成的投资收益为23850.21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未(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实现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为13978.03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实现盈利弥补亏损后无剩余利润,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参与国海证券配股发生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故在计算2360万股股权转让成本时,未包含参与国海证券配股所产生产生的成本,同时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后产生的,与2360万股股权相对应的706万股配股也依协议约定采取购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未确认相关成本,因此,本次按协议价11.24元/股转让2360万股国海证券配股,取得股权转让收入26526.40元,结转成本1413.64元,再扣除应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126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完成的投资收益为23850.21万元。公司于2013年12月未(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实现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为13978.03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实现盈利弥补亏损后无剩余利润,故无需缴纳所得税。